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台州市蓬北大道 21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253,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经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253,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0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0,25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253,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500,000	100%				
(二)	《关于延长股东会	3,500,000	10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勤、赵桂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